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供排水厂网一体化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用
户
需
求
书

汕尾市润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备案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
- 2、供应商应当配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货。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供排水厂网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 2、建设单位：汕尾市润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4、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供排水厂网一体化工程，包括 3 个子工程：
 - （1）自来水厂工程：1）红海湾水厂扩建内容，通过扩建红海湾水厂，扩建规模 6 万 m^3/d ，扩建后总规模 12 万 m^3/d 。2）配水管建设内容，新建供水管管径 DN600，管长 2.5km。
 - （2）原水管工程：1）永久供水工程措施包含赤沙取水泵站工程、宝楼取水泵站扩建工程、铺设原水管约 18km。2）应急供水工程措施。
 - （3）防洪排涝工程：拟对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园区周边水系改线长度约 3.69km、湖尾水库副坝加固、湖东海堤进行封闭，对原湖东水闸进行扩建，新建桥仔头水闸、截洪沟 3.28km，信息化建设等。

项目总投资约 9.9 亿元。

（二）选取模式

选取模式采用直接选取。

（三）项目成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供排水厂网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 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组织专家评审；
- 2、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

（四）服务人员要求

- 1、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组织架构健全，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
- 2、熟悉国家和地方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最新政策，掌握汕尾当地开展上述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
- 3、因该工作进度紧，任务重，因此本工作实施全过程需要中选单位派项目实施人员驻点服务，驻点人员不能随意更换。



三、服务期限

- 1、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后150日内编制完成相应的成果报告，并提交给项目业主审查，项目业主审查通过后，逐级上报审批（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 2、服务期限直至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止。

四、技术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

-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最高限价为98万元。

(2) 服务金额说明：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年）等规定计取，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资金为准。

2、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材料费用、差旅费用、监测费、成果制作费、修编费以及专家审查等费用。支付方式分三期：

(1) 签订合同后且项目业主的专项债资金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选机构合同金额的30%；

(2) 提交报告送审稿后，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选机构合同金额的40%；

(3) 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中选机构合同金额的30%。

五、其他要求

1、中选供应商需配合选取人做好后续工作等事宜。

2、确定中选供应商后，中选供应商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3、中选供应商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格处罚。

汕尾市润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